



君辉律师事务所
KING & RAY LAW FIRM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17层
17th Floor, Maoye Building, No.78 Haihe East Road,
Hebei District, Tianjin. P.C.: 300010
Tel: 86-22-86788666 E-mail: junhuils@163.com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 78 号茂业大厦 17 层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4
六、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	2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六、公司的税务	5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62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3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一、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65
二十二、推荐机构.....	71
二十三、律所证券资格备案文件.....	72
二十四、结论意见.....	72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4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94
问题 3 关于外协.....	98
问题 4 关于委外研发.....	111
问题 5 关于财务规范性.....	117
问题 9 其他事项.....	12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君辉律所或本所	指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津量传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君辉律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3】0019509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和谊评报字【2023】10087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量传	指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宇通量传	指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	---	------------------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2月22日下发了《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进行核查、更新，并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声明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之相关要求，查阅了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申请挂牌合法性及合规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听取了股份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股份公司如下保证：股份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系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照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加以确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等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布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适当的核实查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3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并决议提请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申请挂牌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外，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了其他各项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系由天津量传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以上。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大华审字（2023）0019509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鉴于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 2014 年 5 月 6 日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两年。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并且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变更设立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姜志敏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姜晓丹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崔宝鑫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郝继博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姜涛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庆庆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战扬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同意姜志敏、姜晓丹、崔宝鑫、郝继博、姜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同意张庆庆、战扬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肖代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



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姜志敏变更为姜晓丹的议案》。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5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7,375,738.22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37,375,738.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姜晓丹	700.00	70.00%
姜志敏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存续满两年

天津量传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6 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1）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从事：室内环境检测；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计量校准、检测、验证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在北京、天津等地区建有专业校准、检测实验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服务以及仪器设备的验证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每种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治理水平。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

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出具承诺，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依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最近12个月以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二)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四)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五) 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清晰

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之“四、公司的设立及其演变”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股东情况详见第一部分关于《法律意见书》之更新之“六、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

根据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津量传已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由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所必需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演变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量传的设立及演变

1. 天津量传的设立

（1）2014年4月2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西青）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039573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姜志敏与马占杰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3,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西青区，企业名称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姜志敏与马占杰共同签署《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2,7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于2014年4月20日之前缴足；股东马占杰认缴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于2014年4月20日之前缴足。

2014年5月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青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1000156516。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12-1座，法定代表人为姜志敏，经营范围为计量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修理；产品检测；公共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和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期限为2014年5月6日至2044年5月5日。

（2）2014年7月30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津津海验字（2014）第J006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有



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姜志敏和马占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3) 经核查，天津量传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占杰	300.00	100.00	10.00%	货币
姜志敏	2,700.00	900.00	9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0	100.00%	

2. 天津量传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2014年5月，天津量传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26日，天津量传召开了股东会，两名股东代表100%表决权作出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同意：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 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4年5月26日，天津量传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依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对原章程第三章第五条进行修改，原章程内容为：“原计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公共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修正为：“计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可靠性试验设备加工、制造；产品



检测；公共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014年5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 2022年11月，天津量传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2年10月31日，天津量传召开股东会，两名股东代表100%表决权作出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同意：

1、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计量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修理；可靠性试验设备制造、加工；产品检测；公告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和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2年10月31日，天津量传制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依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对原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22年11月2日，办理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

(3) 202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年9月6日，有限公司在《信息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内容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398006H，拟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2022年1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2）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马占杰，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10.00%，出资时间2044年4月20日前；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额：9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90.00%，出资时间2044年4月20日前；（3）同意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2022年11月9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姜志敏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马占杰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202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权转让。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2）同意公司股东由马占杰、姜志敏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3）同意股权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姜志敏，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30.00%，出资时间2044年05月04日前。股东：姜晓丹，认缴出资额：700万元，出资方式：货币，持股比例：70.00%，出资时间2044年05月04日前。

2023年3月27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马占杰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志敏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新股东姜晓丹、姜志敏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2）同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3）同意公司股东由马占杰、



姜志敏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4) 同意股权变更, 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 姜志敏, 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持股比例: 30.00%, 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股东: 姜晓丹, 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 出资方式: 货币, 持股比例: 70.00%, 出资时间 2044 年 05 月 04 日前。(5) 同意原章程废止, 启用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姜晓丹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姜志敏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 天津量传为依法设立, 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3、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资料及股份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核查, 天津量传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23 年 7 月 21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509 号)。根据该报告, 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 量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375,738.22 元。

(2) 2023 年 7 月 23 日,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3]10087 号)。根据该报告, 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 量传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 49,228,455.43 元。



(3)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375,738.22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37,375,738.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5) 2023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 000595号），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缴纳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晓丹折合股本为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00%；姜志敏折合股本为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00%。

(6)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晓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12-1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姜晓丹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姜志敏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北京量传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二层215室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主要业务	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三）宇通量传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5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073号）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涉及、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质量部、行政管理部、市场部、技术部，分别负责公司财务、质量控制、人力、采购、销售和技术研发等工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研发、检测、采购、销售、财务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的重大的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已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违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 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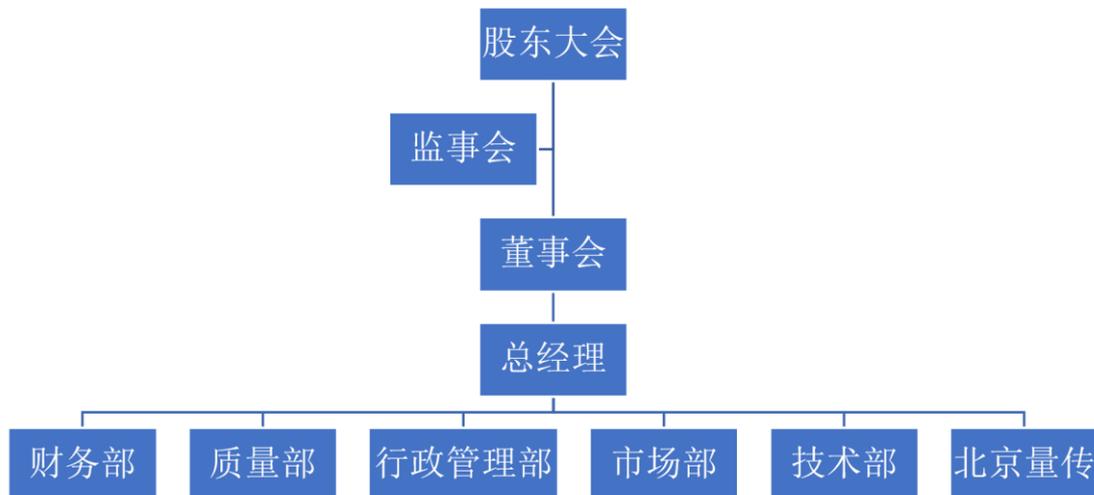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负责委托单的结算工作，并与客户确认结算，核对开票及付款的事项；负责发票的开具、退改及单据的报销工作；销售、采购及其他日常财务核算；负责配合财务审计相关工作等。



质量部：负责管理体系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做好内审、管理评审的组织 and 实施工作，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负责组织、处理检测、校准工作中的质量事故，受理和处理客户的投诉；负责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写和修订工作，确保体系文件的有效性、适宜性和完整性；负责组织、监督设备检定、校准的实施、期间核查、结果有效性的监控、能力验证活动等工作；负责跟进法律法规、评审准则的变化以及检测标准、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更新，及时组织相关专业室实施培训及新方法验证等。

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招聘外联工作、新员工的入职工作安排、公司管理制度的存档、更新、宣贯、落实工作等；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设施及生活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务工作，做好后勤保障等。

市场部：负责公司业务市场的开发和维护，提出需开发的业务领域，收集客户检测和计量校准需求转交技术部门，实时了解推进情况，与技术部门共同攻关，解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合作成功等。

技术部：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文件，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按时完成各项检测、校准任务；负责检测、校准过程中的物品管理及检测、校准完成后的物品返还；负责计划采购的仪器设备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的确认工作；做好各项与技术相关的质量监控活动；负责解决检测、校准活动中的技术问题，对新方法、新参数和新领域组织实施技术论证和审定工作等。

经核查，公司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天津量传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 天津量传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天津量传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天津量传的两名股东，公司变更设立后，股东无变化。

1、公司的两名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姜晓丹，女，1984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担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自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2年8月至今，担任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姜晓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万股，持有股份公司70.00%股权。

(2) 姜志敏，女，1955年1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电子仪表实验所实验计量员。2001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0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持有股份公司30.00%股权。

2、股东及股东变化情况。

(1) 公司现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姜晓丹	7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姜志敏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股东变化情况:

①2014年5月6日天津量传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姜志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马占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②2022年11月3日,股东马占杰、股东姜志敏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姜志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马占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③2023年3月27日,股东马占杰、股东姜志敏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马占杰将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姜志敏将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天津量传7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姜志敏持有天津量传3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

④天津量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无变化。

(二) 公司的出资

根据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海验字【2014】第J006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天津量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附有《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姜晓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0.00%的股份，所持股份已超过 50%，认定姜晓丹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姜晓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0.00%的股份，股东姜志敏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的股份，姜志敏与姜晓丹

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2023 年 7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和支配行为，因此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姜志敏、马占杰
2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今	姜晓丹、姜志敏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 90.00% 股权，马占杰直接持有公司 10.00% 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因此，本期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由姜志敏、马占杰变更为姜晓丹、姜志敏，其中，姜晓丹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权，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 30.00% 股权，二人系母女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因此，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姜晓丹自公司成立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实质性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占杰与姜晓丹系父女关系，马占杰因年龄原因，将股权转让给姜晓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天津量传的股本及其演变

1、天津量传成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姜志敏	2700.00	货币	90.00%
马占杰	3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天津量传成立于2014年5月6日，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海验字【2014】第J0068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止，天津量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附有《本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律师认为，天津量传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津量传的股本演变



①2014年5月6日天津量传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姜志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马占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②2022年11月3日，股东马占杰、股东姜志敏作出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姜志敏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马占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③2023年3月27日，股东马占杰、股东姜志敏作出股东会决议进行股权转让。马占杰将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姜志敏将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天津量传7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700万元，姜志敏持有天津量传3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股份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档案资料及股份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核查，天津量传已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23年7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9509号）。根据该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量传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7,375,738.22元。

（2）2023年7月2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3]10087号）。根据该报告，以2023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量传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49,228,455.43元。

（3）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以截至202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7,375,738.22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37,375,738.2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5) 2023年7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 000595号），确认截至2023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缴纳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姜晓丹折合股本为7,000,000股，持股比例为70.00%；姜志敏折合股本为3,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00%。

(6) 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23年7月27日，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1300398006H。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晓丹，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12-1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姜晓丹	7,00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姜志敏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市场监管部门变更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无变化。

3、股份公司无增资情况。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材料及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创办于2014年，始终践行“守正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始终为员工创造价值；至诚守信，竭力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夯实内功，持续创新，以“共筑质量诚信、建设质量强国”为使命，以争创“国际先进的校准检测机构”为愿景目标。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和专业人才培养。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核心业务骨干，公司有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名，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名，高比例的注册计量师团队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较强技术支持。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公司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天津市质检服务商会秘书长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要面向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行业，为其提供一站式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被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相关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与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要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二) 公司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档案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万元

产品或服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计量校准服务	4,423.28	94.34%	4,079.53	96.13%
检测服务	201.42	4.30%	134.69	3.17%
验证服务	64.06	1.37%	26.63	0.63%
其他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 万元、4,688.76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计量校准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3%、94.34%。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公司继续拓展新客户群体，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9 万元、20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4.30%；公司验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3 万元、6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1.37%。公司检测及验证服务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检测及验证服务需求将不断显现。

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公司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信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姜晓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70%	
姜志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津坤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李萍 100%持股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姜涛	董事
崔宝鑫	董事
郝继博	董事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监事



张庆庆	监事
战扬	监事
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马占杰	实际控制人姜晓丹父亲、姜志敏配偶

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无变化。

3、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明细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姜志敏	房租	0.00	0.00
姜晓丹	车辆牌照	0.00	0.00
小计	-	0.00	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自 2022 年 8 月起提供其个人房屋供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姜晓丹自报告期初提供其个人汽车牌照供公司无偿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车牌主要系基于经营稳定性及便利性因素考虑，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p> <p>该等关联租赁房产、车牌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鉴于系无偿使用，公司已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p>		

②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晓丹	7,331,023.99	124,004.64	7,455,028.63	
合计	7,331,023.99	124,004.64	7,455,028.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晓丹	3,472,253.77	3,933,770.22	75,000.00	7,331,023.99
合计	3,472,253.77	3,933,770.22	75,000.00	7,331,023.99

对于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按照报告期各期对应的一年期 LPR（2023 年度：3.65%；2022 年度：3.65%）为基准进行计息，报告期内，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2023 年度 9.14 万元、2022 年度 19.98 万元，合计产生利息 29.1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其占用的资金及其占用期间所欠的利息均归还完毕。报告期期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姜志敏	1,001.17	10,000.00	11,001.17	
合计	1,001.17	10,000.00	11,001.1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41,001.17	40,000.00	1,001.17
合计		41,001.17	40,000.00	1,001.17

②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天津坤俞科技有 限公司		960,450.00	往来款
姜晓丹		7,331,023.99	关联方借款
小计		8,291,473.99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姜晓丹	26,744.25	2,000.00	往来款
姜志敏		1,001.17	往来款
崔宝鑫	3,261.00		往来款
小计	30,005.25	3,001.1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自该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违反上述承诺。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讨论了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等有关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车牌以及关联股权收购情况说明》等议案。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同业竞争

1、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了避免发生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



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5、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9,174,563.04	15,689,944.60	3,484,618.44	18.17%
运输工具	4,484,506.53	2,508,373.20	1,976,133.33	44.07%



电子设备	1,191,962.17	964,707.90	227,254.27	19.07%
办公设备	494,675.27	402,325.63	92,349.64	18.67%
合计	25,345,707.01	19,565,351.33	5,780,355.68	22.81%

(二)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卡尔蔡司 三坐标测 量机	1	1,008,547.00	958,119.65	50,427.35	5.00%	否
测长机	1	726,495.73	690,170.95	36,324.78	5.00%	否
多功能校 准源	1	580,000.00	551,000.00	29,000.00	5.00%	否
多功能校 准仪	1	580,000.00	551,000.00	29,000.00	5.00%	否
合计	-	2,895,042.73	2,750,290.60	144,752.13	5.00%	-

(三) 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 途
股份公 司、北京 量传	天津市赛 达伟业有 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 技术开发区国际 工业城 D12-1 座	3,282.58	2022/01/28 -2024/04/30	办公、研 发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 东二十四块凤凰 城别墅区	153.09	2023/05/15 -2024/05/15	办公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5室	258.68	2022/12/26 -2027/12/25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2室、C213室	199.94	2022/10/08 -2027/10/07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23号楼1单元502	89.8	2023/05/07 -2024/05/06	员工住宿
北京量传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13号楼2单元601	89.44	2023/06/18-2 024/06/17	员工住宿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5室、217室和219室	336	2023/07/01 -2026/06/30	办公、研发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6室	168	2023/08/16 -2026/06/30	办公、研发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5-6-01	359.1	2022/08/05 -2042/08/04	办公

2、国有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无自有房屋，不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财产合法有效，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天津量传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协议书》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费	框架协议 (2022/8/1-2024/7/31/)	履行中
2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	框架协议 (2022/4/1-2023/3/31)	履行完毕
3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服务	框架协议 (2023/4/1-2024/3/31)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服务	框架协议 (2021/11/15-2024/11/14)	履行中
5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2/6/7-2023/6/6)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校准(检测)服务	框架协议 (2023/6/1-2024/5/31)	履行中
7	《校准检定服务合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无关联关系	计量、检定、校准、维修等有偿服务	框架协议 (2022/11/2-2024/12/31)	履行中
8	《仪器校验委托协议》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仪器校验	框架协议 (2022/5/1-2023/4/30)	履行完毕
9	《仪器校验委托协议》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仪器校验	框架协议 (2023/5/1-2024/4/30)	履行完毕



2、天津量传采购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劳务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毕
2	《劳务服务外包框架协议》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框架协议(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屋租赁	63.03万元/年	履行中
4	《技术服务合同》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发	90.00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天津仁爱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	94.00	履行完毕
6	《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天津仁爱学院	无关联关系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	50.00	履行完毕
7	《合作协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股改、推荐挂牌等服务	120.00	履行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文本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公司之前身即天津量传。

股份公司系由天津量传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天津量传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天津量传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天津量传股东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原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自公司成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也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50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47,375,738.22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37,375,738.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谊评报字(2023)10087 号《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9,228,455.43 元。全体股东给予确认。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2014 年 4 月 18 日，马占杰、姜志敏签署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上两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量传，天津量传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正式成立。

(二) 2014 年 5 月 26 日，天津量传召开了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内容为：

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进行修改，

原：第五条：“原计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产品检测，公共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修正为：第五条：“计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可靠性试验设备加工、制造；产品检测；公共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三) 2022年10月31日,天津量传召开了股东会,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内容为:

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进行修改,

原:第五条:“计量检测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量仪器的检定、校准(不含修理);非强检仪器的修理;可靠性试验设备加工、制造;产品检测;公共环境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批发、零售业;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修正为:第五条:“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2022年11月9日,天津量传召开了股东会,变更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五)2023年3月27日,天津量传召开了股东会,马占杰将天津量传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姜志敏将天津量传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天津量传70%股权,姜志敏持有30%股权。原章程废止,启用新章程。

(六)2023年7月25日,天津量传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是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公告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和附则等内容,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已经在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独立、健全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23年9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专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3年9月，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和《公司章程》制订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随着公司发展壮大，为更好地规范经营与防范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和完善内部控制。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及监督工作效果良好，在各项制度执行过程中未出现管理不善的问题或重大管理缺陷。个别管理制度细节不完善的问题均已解决完毕。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较为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的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姜志敏	董事长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2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3	崔宝鑫	董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4	郝继博	董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5	姜涛	董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1) 姜志敏，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2名发起人情况”

(2) 姜晓丹，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2名发起人情况”。

(3) 崔宝鑫，男，1978年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担任天津市三星电机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英保达资讯（天津）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担任安费诺（天津）电子有限公司质量主管；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郝继博，男，1988年6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员；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热电室主任；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9年1月



至今，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姜涛，男，1981年7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实验室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量传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实验室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的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肖代国为职工监事，具体情况如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 职工监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2	张庆庆	监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3	战扬	监事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下：

(1) 肖代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肖代国，男，1991年1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4年8月，担任天津海王星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后勤专员、行政助理；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天津海王星无棣海忠软管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2021年1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专员；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量传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质量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张庆庆，男，1984年6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担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



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
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监事。

(3) 战扬，男，1985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计量员；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力学室副主任、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2	穆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1) 姜晓丹，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一）发起人和股东 1. 公司的2名发起人情况”。

(2) 穆鑫，男，1985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五洲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高级审计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3月，担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漾美家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自由职业。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担任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自由职业。2023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有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没有进行过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监事没有进行过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变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情况

1、税务登记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398006H



2、主要税种和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计量、检测、验证等服务、销售商品、提供修理修配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20%（注1）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5%（注2）
宇通量传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25%

注1：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但由于同时符合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



期内均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2：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2 年度单独纳税，适用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23 年度起与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或 20%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财政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120011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换发证书编号为 GR2022120005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78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100473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告，公司 2023 年度适用如下税收优惠，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三）纳税情况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存续期间将继续做好报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 “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 “M7453 计量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 /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 “121111 专业服务” /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



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北京量传取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符合行业要求的质量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质量管理等受到处罚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一)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五年将继续深耕计量这一细分市场，从最初的服务于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企业，逐步扩展至智能制造、大健康、双碳等国家重点项目领域。一方面，做好纵深，不断扩展业务范围，把服务向客户需求的前端延伸，另一方面，搭建计量云服务平台，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公司始终践行“守正创新，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始终为员工创造价值；至诚守信，竭力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夯实内功，持续创新，通过借助融资、并购等资本力量，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努力成为具有行业领导力、品牌竞争力和社会公信力的专业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

(二) 2023年7月20日，天津量传为促进发展目标的实现，将柴勇、张庆庆、郝继博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柴勇简历：男，1988年8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校准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



6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天津量传力学室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量传技术总监。

张庆庆简历详见“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款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业情况，第2项公司的监事(2)。”

郝继博简历详见“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一)款目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业情况，第1项公司的董事(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技术人员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 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花名册》，在册员工共计73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人员63人，退休返聘人员9人，兼职劳务人员1人，未签署劳动合同人员为0人。

经适当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君辉律所认为，该《劳动合同书》《劳务合同》合法有效。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有关上述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为：

“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73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63
	未缴纳人数	10
	未缴纳原因	1人为兼职劳务员工，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3
	未缴纳人数	10
	未缴纳原因	1人为兼职劳务员工，9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股份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北京量传在社会保障领域、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未发现宇通量传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等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力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案件	16,664.90	胜诉	无重大影响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力容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36,227.67	2024年5月立案	无重大影响
合计	52,892.57	-	-

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且该诉讼系公司向合同违约方追偿债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天津量传及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964189.1	一种工	发明	2021	天津	天津	继受取	



		业轨道探伤机器人		年10月29日	量传	量传	得	
2	ZL202122598156.2	热处理加热炉内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3	ZL202122387249.0	一种校准钢直尺用快速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4	ZL202122138717.0	双v形槽高度可调夹持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5	ZL202122136749.7	一种坐标定位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6	ZL202121896665.7	一种带有温度补偿环的轴承圈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7	ZL202121896677.X	用于检定温湿度的转动式检定箱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8	ZL202121895888.1	一种便携式长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天津量传	天津量传	原始取得	
9	ZL202122932962.9	便携式酸度计校准用多点恒温标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0	ZL202122932990.0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1	ZL202122932919.2	一种用于辐射温度计校准的辅助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2	ZL202122387337.0	一种便携式湿度发生器扩展仓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3	ZL202122362938.6	带有湿度校准功能的除湿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222471.5	指纹芯片性能检测设备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5	ZL202022337761.X	拉拔力、附着力测试仪综合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6	ZL202022340205.8	一种横式液位模拟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7	ZL202022269467.X	一种便携式湿度发生器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269451.9	一种钢直尺检定台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北京量传	北京量传	原始取得	



				日			
--	--	--	--	---	--	--	--

(二) 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量传计量 磁力转动 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643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2	量传计量 多种孔径 测量工具 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 2376623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3	量传计量 多种锥度 测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550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4	量传计量 房间高度 比较高的 出风口风 量检测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2378268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5	量传计量 平衡式静 态扭矩传 感器测量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376632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6	量传计量 涡轮流量 测试仪控 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822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7	量传计量 液体流量 在线跟踪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376486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8	量传计量 一种洁净	软著登字第 2376475号	2018年1月 22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 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室沉降菌 采样系统 V1.0					
9	紫外辐射 照度计测 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67289号	2019年6月 24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0	可移动的 大力值液 压扭矩扳 子测量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4080523号	2019年6月 26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1	全自动定 位光照度 计测量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4076898号	2019年6月 26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2	无线温度 传感器测 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790号	2019年6月 26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3	压力密闭 容器自动 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9722号	2019年6月 26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4	高低温密 闭容器自 动测量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4081851号	2019年6月 27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5	计算机控 制的高频 示波器扫 描测量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4082253号	2019年6月 27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6	风速风量 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87961号	2019年6月 28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17	电动、气动 扭矩扳子 测量系统	软著登字第 4093255号	2019年7月 1日	原始取 得	北京量 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V1.0					
18	动态扭矩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4095559号	2019年7月1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19	便携式拉压力传感器校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041639号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0	PCR仪测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6041849号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1	智能温度传感器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054121号	2022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2	分布式温度测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9061540号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3	坐标定位测量纠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9062404号	2022年1月17日	原始取得	北京量传	
24	温湿度数据采集记录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140449号	2021年9月23日	原始取得	天津量传	
25	尺寸测量误差优化智能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47330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天津量传	
26	基于GPRS的无线温度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47329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天津量传	
27	全自动温度检定及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8144443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天津量传	
28	温湿度传感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8144480号	2021年9月24日	原始取得	天津量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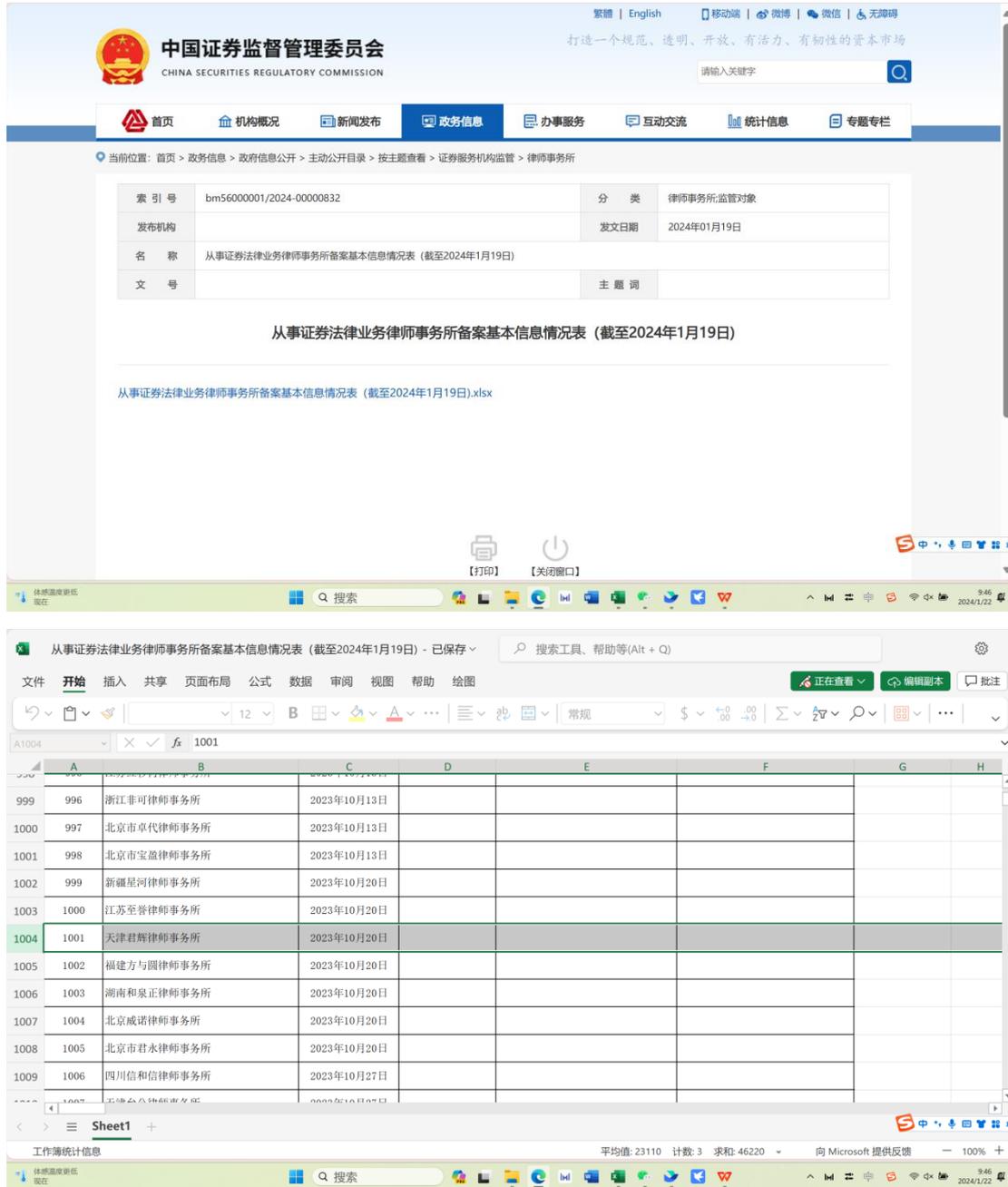
(三)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BEIJING LIANGCHUAN CALIBR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635490 3	国际 分类 42	2016/08/14 -2026/08/1 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开源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二十三、律所证券资格备案文件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The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索引号:** bm5600001/2024-00000832
- 发布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1月19日)
- 文号:** [Blank]
-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 主题词:** [Blank]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an Excel spreadsheet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序号	律所名称	备案日期
999	浙江非可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3日
1000	北京市卓代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3日
1001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13日
1002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3	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4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5	福建方与圆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6	湖南和泉正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7	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8	北京市君永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0日
1009	四川信和信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27日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申请挂



君辉律师事务所
KING & RAY LAW FIRM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17层
17th Floor, Maoye Building, No.78 Haihe East Road,
Hebei District, Tianjin. P.C.: 300010
Tel: 86-22-86788666 E-mail: junhuils@163.com

牌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姜晓丹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70.00%的股份，股东姜志敏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的股份，姜志敏与姜晓丹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2023 年 7 月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志敏、马占杰变更为姜晓丹、姜志敏。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3）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



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马占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



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公司治理、日常事务决策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1)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

自2014年5月6日公司设立至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直接持有公司90.00%股权，马占杰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其女儿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姜志敏一直担任量传有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业务、财务审批、重大决策、公司战略等仍以姜志敏为主，且拥有最终决定权。姜志敏对外代表公司签署业务合同，主导业务组织运营等工作。

马占杰在量传有限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

姜晓丹在量传有限担任经理职务，由于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仍需历练等原因，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较少参与日常业务、财务决策，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影响较为有限。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无法通过参加股东会影响公司决策。因此，姜晓丹尚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因此，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姜志敏、马占杰夫妇通过持有公司合计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二人。

(2)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

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马占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10.00%股权转让给姜晓丹。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公司70.00%股权，姜志敏持有公司30.00%股权，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姜志敏、姜晓丹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姜志敏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姜晓丹担任经理。2023年7月股改后，姜志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晓丹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负责股份公司的全面运营。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自2023年7月起，姜晓丹在股份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与姜志敏保持密切沟通，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共识。二人有权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重大决策，进而能够控制公司。

因此，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姜志敏、姜晓丹母女通过持有公司合计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提名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母女。

马占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志敏的配偶，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马占杰于公司2023年7月整体改制时辞去监事职务，也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基于股权转让前后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公司业务开展、日常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治理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认定姜志敏、姜晓丹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同时也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3、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



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马占杰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股权转让前，除量传有限外，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也不存在控制的公司。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完整披露了马占杰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占杰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4）报告期内，马占杰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5)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结合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等情况，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1、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1) 姜志敏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姜志敏持有公司90.00%股权，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业务、财务审批、重大决策、公司战略等以姜志敏为主，且拥有最终决定权。姜志敏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业务合同。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姜志敏持有公司30.00%股权。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姜志敏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23年7月股改后，姜志敏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仍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战略等施加重大影响。

(2) 姜晓丹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姜晓丹在量传有限担任经理职务，由于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仍需历练等原因，在公司实际经营中较少参与日常业务、财务决策，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决策影响较为有限。姜晓丹未持有公司股权，也无法通过参加股东会影响公司决策。因此，姜晓丹尚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对公司实施控制。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姜晓丹持有公司70.00%股权，同时担任经理。通过股东会决议、经理任职等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能施加重大影响。姜晓丹自2023年7月股改开始担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并负责股份公司的全面运营。无论是作为股东、董事还是高管角色，姜晓丹已在公司具有重大



影响力。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自2023年7月起，姜晓丹在股份公司的经营过程中与姜志敏保持密切沟通，二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管理层的任免等事项一直保持高度共识，姜晓丹享有的职权确保了其在公司上述方面具有实质的影响力。

(3) 马占杰

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马占杰系持有公司10%股权的重要股东，担任监事，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类工作。

股权转让后，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马占杰于2023年7月辞去监事职务，也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马占杰未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2、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自2014年5月6日公司设立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东为姜志敏、马占杰，日常经营决策以姜志敏为主，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股东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未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重要事项。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整体改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之前，姜晓丹、姜志敏均会提前进行充分交流，达成一致后参会表决。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023年7月25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姜晓丹、姜志敏共同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二人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姜晓丹、姜志敏、马占杰除股份公司外，未在公司关联方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4、夫妻共同财产协议安排情况

姜志敏与马占杰未签署任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协议或其他财产约定安排，双方按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共有夫妻名下财产份额。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在未作出特别约定的情形下系由持股本人单独行使并不受限制，股东本人有权进行单独处分。因此，在实际控制人姜志敏未将名下公司股权及股权项下相关表决权、处分权及收益权等任何权益交由马占杰控制或单独行使的情形下，姜志敏有权单独实际控制。

5、分别说明三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姜志敏在股权转让前后，始终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姜晓丹仅在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成为新股东并持有公司70%股权，且担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起），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方面能施加重大影响，从而转让后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马占杰在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也未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从而不再继续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6、说明公司未认定上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转让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参与日常经营等情况认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1) 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

股权转让前即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马占杰分别持有公司90%、10%股权，且姜志敏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二人通过持有公司合计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据此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姜志敏、马占杰夫妇。

(2) 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后至今



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后，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持有公司70%、30%股权，姜晓丹任公司经理、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23年7月起），姜志敏任执行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起）。二人通过持有公司合计100%股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提名并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能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且2023年7月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变更为姜志敏、姜晓丹母女。

此外，马占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姜志敏的配偶，2023年3月股权转让后由于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权，也不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且不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未认定马占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基于股权转让前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参与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治理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认定姜志敏、姜晓丹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认定姜志敏、姜晓丹、马占杰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一）补充披露姜晓丹、姜志敏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3年7月25日，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拟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主要条款如下：



①双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提升管理和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②双方同意，就审议有关公司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双方承诺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③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协议内容，该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终止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即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因此姜晓丹、姜志敏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

（二）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1、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晓丹、姜志敏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姜晓丹和姜志敏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姜晓丹和姜志敏作为公司董事，在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均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同时，二人通过提名及任免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可以对监事会人员组成产生重大影响；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及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结合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姜晓丹、姜志敏二人共同控制并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以及公司治理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2、不存在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1）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相关规定，以下四种情形通常会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公司治理僵局”：“（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



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取得全票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行良好，不存在公司治理僵局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的情形。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鉴于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持有公司70%、30%股权，双方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

②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就各项议题作出了有效的决策，不存在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和姜志敏在出席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前，均就重大事项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后保持一致行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能形成有效决议。

③公司董事不存在长期冲突

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5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名董事均享有平等的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作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的情形。

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出现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3、姜晓丹、姜志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

如前所述，姜晓丹、姜志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在对目标公司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表决意见，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三、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的情况如下：

组织机构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
执行董事	姜志敏	姜志敏	-
监事	马占杰	马占杰	-
经理	姜晓丹	姜晓丹	-
董事会	-	-	姜志敏、姜晓丹、郝继博、崔宝鑫、姜涛
监事会	-	-	肖代国、张庆庆、战扬
总经理	-	-	姜晓丹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	-	穆鑫

如上表所示，2023 年 3 月 27 日，马占杰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将股份转让给姜晓丹，至此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于公司整体



改制时辞去监事职务。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前，马占杰在公司从事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不属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因此该变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2023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长重要职务，且提名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所提名人员在有限公司阶段亦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团队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2023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	三星集团	三星集团
3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科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稳定，主要客户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出现流失的情形。



(四) 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主营业务收入	4,688.76	4,240.8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3%
净利润	1,584.19	1,219.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仍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说明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4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27日，姜志敏、马占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3年3月27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马占杰除履行股东、监事职责外，主要从事后勤等辅助性工作，未能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姜晓丹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无法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姜晓丹系公司股东兼任经理，能在公司日常管理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姜志敏担任执行董事，马占杰担任监事，姜晓丹担任经理。2023年7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姜晓丹、姜志敏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长重要职务，所选举的董事、监事人员在有限公司阶段亦担任重要职务，除马占杰辞去监事一职，其他董监高未发生重大变动。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688.76万元、1,584.19万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经营业务均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取得 CNAS 许可并通过复评审，在资质认可范围内持续经营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稳定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客户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持续开展的法律诉讼、仲裁等负面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为姜晓丹、姜志敏、姜涛、崔宝鑫、郝继博五人；监事为肖代国、张庆庆、战扬三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姜晓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穆鑫。公司股东为姜晓丹、姜志敏两人，其他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志敏与姜晓丹为母女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晓丹与姜涛为表兄妹关系，两人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通过在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查询平台对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等进行了核查，获取前述人员个人声明，并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等工商信息，公司所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股东



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瑕疵。

2023年7月20日，量传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租赁房屋、车牌以及关联股权收购情况说明》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由于公司只有两名股东且全部是关联方，因此两名股东均没有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因此，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姜志敏与姜晓丹为母女关系，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晓丹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晓丹与姜涛为表兄妹关系，且均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姜晓丹兼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一）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三）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财务总监穆鑫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计量等专业技术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执行，勤勉尽责。

六、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内容作出的规定履行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含创立大会）、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2）马占杰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2、取得公司关于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

3、查阅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营业执照；

4、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决议文件；

5、查阅姜晓丹、姜志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名单，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7、获取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前后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变化；



- 9、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 10、取得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网络核查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11、查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等资质文件；
- 1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重大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13、取得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 1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及司法部门网络平台对马占杰个人征信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获取马占杰《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 15、取得并查阅公司流水、全体股东及相关人员个人流水，核查公司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认定姜晓丹、姜志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马占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2、姜晓丹、姜志敏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备有效性；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以及形成公司治理僵局的潜在风险；
- 3、实际控制人变更过程中并未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因此，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6、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马占杰不存在诚信负面情形及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初至2023年3月股权转让前，除有限公司外，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股权转让后至报告期末，马占杰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马占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

问题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3月27日，就股权转让事项，马占杰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姜志敏与姜晓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马占杰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公司股东姜志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姜晓丹。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

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1元每股。本次入股行为涉及的相关方中，股权受让方姜晓丹为转让方马占杰、姜志敏之女，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身份条件，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马占杰和姜志敏分别以人民币1元每股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姜晓丹，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此外，前述股东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品牌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强。姜晓丹自公司成立一直担任公司经理职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姜晓丹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也较为熟悉。2023年3月，姜志敏、马占杰夫妇因考虑到自身年龄问题及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决定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姜晓丹。转让完成后，姜晓丹持有公司70%的股权，姜志敏持有公司30%的股权，马占杰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为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即人民币1元每股，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女、父女关系，转让定价符合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前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变化原因	工商登记 股东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存在 代持
1	2014年5月	量传有限成立	2	姜志敏、马占杰	否
2	2022年11月	第一次减资	2	姜志敏、马占杰	否
3	2023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	姜志敏、姜晓丹	否
4	2023年7月	整体改制	2	姜志敏、姜晓丹	否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来源于各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200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 2、核查并获取了公司现有及历次股东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其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去向；
- 3、查阅《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获取银行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收入未依法纳税情况；
-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 5、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不涉及股份代持清理、不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等情形。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四、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



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之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1、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设立）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

2、核查并获取了公司现有及历次股东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了其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去向；

3、查阅《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获取银行支付凭证，核查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收入未依法纳税情况；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及获取声明函，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5、核查确认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流转等，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界定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问题3.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中可能会存在少量仪器仪表，不属于公司CNAS认可的计量检测范围，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的情形，通过外协方式进行承做。公司的服务对象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领域企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



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2）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说明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是否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3）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4）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5）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一）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是否为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是否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

计量校准和检测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是包括计量校准、检测、验证或测试等单种或多种需求的订单和综合订单，存在订单内的部分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该等资



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服务，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因此，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等服务为公司不具备资质或服务能力的业务，不是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技术水平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行业等标准或客户需求执行，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及认可，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不高于公司产品和服务。

(二) 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

1、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是否属于外协，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

公司取得客户的订单中，可能存在部分订单内的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属于外协业务，同时也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外协的计量校准等服务已取得了客户的认可，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

2、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

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中，对于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项目，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外协服务，并由外协方单独出具计量校准等报告或证书文件。

除外协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质能力范围提供服务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股份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9053，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 4 个检测对象中的 22 个检测项目；子公司北京量传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4968，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 7 个检测对象中的 16 个检测项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母子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



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股份公司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0221340080，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洁净工作台等 8 个检测产品中的 53 个检测项目。股份公司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服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

(三) 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说明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成立于 2010 年，2011 年取得业务许可），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已为国内外逾千家知名企业提供了专业的计量校准、检测服务。公司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ISO/IEC17025：2017）与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DILAC/AC01：2018）的双重认可，并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达 400 余项，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但由于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等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由于资质和服务能力受限，公司存在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

在公开市场中，可提供相应计量检测等外协服务的机构较多，公司建立了采



购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4%、12.80%，整体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商依赖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情况，说明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是否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在合同中列明外协的约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采购外协产品或服务；除上述外，另一部分客户，公司与其未在合同中列明外协的约定，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外协方式约定，外协完毕后取得客户外协业务签收单。因此，公司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中关于外协的约定	外协事项的确认
《年度采购协议书》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未有约定	公司通过邮件与客户进行外协事项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服务合同》	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提供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列明外协事项并取得客户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服务协议》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分包给第三方时，经甲方事先同意	公司以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外协厂商；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技术服务合同》	天津市康婷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未有约定	未发生外协业务
《技术服务合同》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报价单中会列明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校准检定服务合同》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未有约定	公司以邮件形式与客户确认外协厂商；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仪器校验委托协议》	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如甲方同意乙方将校验服务外包，则使乙方应在自己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	公司通过电话与客户进行外协事项确认；外协完毕取得外协业务签收单



		起10-15个工作日内 完成校验并出具校 正报告	
--	--	--------------------------------	--

综上，公司外协业务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外协事项客户已知晓或已经客户同意。

三、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说明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

公司人员成本、外协服务费用水平、毛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职工薪酬	684.04	593.23
外协费用	151.03	147.14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12.41%	12.80%
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05%
外协业务毛利率	41.66%	42.69%
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	75.88%	74.23%
综合毛利率	74.05%	72.90%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提升，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44.88 万元，同比增长 10.48%；2023 年末公司计提绩效奖金增加，致使直接人工职工薪酬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90.81 万元，增幅 15.31%；2023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5 万元，增幅 5.80%。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增速低于总体营业收入的增速，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05% 降至 2023 年的 5.52%，下降了 0.53 个百分点；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147.14 万元和 151.03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3.89 万元（增幅 2.64%），由于外协服务费用增速低于总营业成本的增速，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2.80% 降至 2023 年的 12.41%，下降了 0.39 个百分点。外协业务收入占比、外协成本占比均有小幅下降，基本



保持稳定，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同比提升了 1.6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9%和 41.66%，2023 年较上年小幅降低 1.03 个百分点；同时外协业务收入增速（0.82%）低于计量校准业务板块收入增速（8.43%）和总体营业收入增速（10.48%），导致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对营业收入占比由 2022 年的 6.05%降至 2023 年的 5.52%。由于公司自行完成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外协业务毛利率，在 2023 年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导致 2023 年计量校准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相应提高。因此，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外协服务费用增速（2.64%）低于总体营业成本的增速（5.80%），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22 年的 12.80%降至 2023 年的 12.41%，因此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公司交付第三方外协和公司自行完成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完成业务	4,429.90	94.48%	3,984.10	93.88%
其中：计量校准业务	4,164.42		3,822.78	
第三方外协	258.86	5.52%	256.75	6.05%
其中：计量校准业务	258.86		256.75	
其他业务	-	-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2023 年度公司自行完成业务占比有所提升，而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计量校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完成和第三方外协的计量校准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94%以上，因此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



率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提升 1.65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提升 1.15 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公司外协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9%和 41.66%，2023 年较上年小幅降低 1.03 个百分点；同时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由 2022 年的 6.05% 降至 2023 年的 5.52%。在计量校准业务中，由于公司自行完成业务的毛利率通常会高于外协业务毛利率，在 2023 年外协业务收入占比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导致了 2023 年计量校准业务毛利率相应提高，并直接影响总体毛利率也有所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外协业务收入占比结构的变化导致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下降，与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小幅下降，基本保持稳定，外协成本占比及外协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

（一）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1、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发生在计量校准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判断需要外协部分，并向具备业务资质的合格外协机构询价，再参考自身的服务成本、费用加上一定的利润率向客户提出报价。公司一般会获取两家以上具备资质的备选供应商报价。公司外协提供商主要包括国家法定或第三方计量服务机构等，不同的外协提供商因业务规模、项目能力、所在区域、报价策略等不同，导致服务收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在保证外协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外协提供商资质、量程、服务周期、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择优选择。因此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



完善且具有公允性。

2、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业务收入	258.86	256.75
外协业务成本	151.03	147.14
外协业务毛利	107.83	109.60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毛利	3,472.05	3,093.92
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2%	6.05%
外协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41%	12.80%
外协业务毛利占总体毛利的比例	3.11%	3.54%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成本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0%和 12.41%，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和 5.52%，收入占比较小且较为稳定。公司外协业务毛利占报告期各期总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54%和 3.11%，对公司毛利的贡献相对较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二）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实施淘汰机制，并实时补充技术先进、质量有保证的优秀供应商。公司根据外协厂商资质、量程、服务周期、价格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择，委托外协厂商提供服务之前，已取得客户的同意，相关外协厂商出具证书或报告或服务后均取得了客户的认可，进而保证了外协产品的质量。

（三）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



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交付第三方检测和公司自行检测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外协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收入重要性

计量校准和检测业务细分种类众多，公司不具备覆盖全部计量校准、检测细分种类的资质和服务能力。客户向公司下达的是包括计量校准、检测、验证或测试等单种或多种需求的订单和综合订单，存在订单内的部分项目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该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服务，进而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外协业务不同于一般制造业的生产环节的外协，对外协成果不需要进一步加工。外协业务是对公司实验室计量校准工作能力的必要补充，公司外协业务不占主导地位。

公司交付第三方外协和公司自行完成的业务规模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完成业务	4,429.90	94.48%	3,984.10	93.88%
第三方外协	258.86	5.52%	256.75	6.05%
其他业务	-	-	3.04	0.07%
合计	4,688.76	100.00%	4,243.8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和 5.52%，收入占比及业务重要程度均较低。

五、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外协业务主要为少量公司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服务能力的仪器仪表计量校准等服务，进而需要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外协厂商提供服务。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主要是委托外协厂商所产生的服务费。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国家法定计量服务机构等，除少量业务签订框架协议（仅明确相关业务范围、合作期限、



收费标准等基本条款)外,其余大多是实施现场委托。

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

主要外协厂商收费标准及结算频次如下:

公司	收费标准	结算周期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实时结算
江苏华航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收费标准	季度结算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按照收费标准	季度结算
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	按照收费标准	批次结算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按照收费标准	年度结算
北京云菱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询价	对账结算
允公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	对账结算

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建立合作关系后确定是否需要外协,选择外协厂商时公司即可获得各外协厂商不同服务的收费标准。外协费用按照具体服务项目需求对应的订单直接进行归集,计入各委托合同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与客户完成结算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由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收入成本匹配核对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会计核算处理	公司会计核算是否与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一致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二十六条: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一)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基于已接受客户委托且公司需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情况下:外协厂商完成服务后,公司先计入各委托合同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科目	一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第二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应当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客户完成结算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由存货中的合同履行成本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一致

因此,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外协计量校准的主要事项、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了解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查阅公司资质、业务合同及订单、证书及报告等，核查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

（4）查阅重大业务合同、沟通邮件、外协业务签收单，了解公司客户在合同对于外协事项的约定，分析外协是否符合合同相关约定，是否客户已知晓或经客户同意，分析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承担的环节及具体内容、公司独立完成的环节及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了解外协采购是否合法合规，了解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了解公司选择外协供应商的标准、流程、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6）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人员成本与外协服务费用水平，分析外协成本占比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增长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外协中涉及的上述计量检测不是公司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内容技术水平或标准均按照国家、行业等标准或客户需求执行，取得了客户的同意及认可；公司将公司无法开展的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属于外协，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客户业务合同的情况，不存在超资质经营情形；公司对外协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内容与外协内容具有匹配性，外协内容符合合同相关约定，外协事项客户已知晓或已经客户同意；

(3) 公司外协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变动与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基本匹配，公司总体营业成本中外协服务费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 公司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完善且具有公允性，公司外协的内容是公司业务开展环节的组成部分之一，不占主导地位，外协业务内容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

(5) 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 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了外协厂商的工商背景、主要人员等信息，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外协的主要事项、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公司外协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及服务了解公司是否对外协商存在依赖；

(3) 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 取得外协厂商资质证书，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网等渠道查询外协厂商资质情况，查阅外协厂商出具的证书及报告，分析其是否需要并

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有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有依赖；

(3)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外协项目需要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证书或报告，针对该部分项目，公司均按照要求选择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或其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少量外协项目无需具备资质，公司均按照要求选择具备服务能力的外协厂商进行采购。

问题 4. 关于委外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的项目。对于部分合作研发项目，其知识产权归属为“技术秘密使用权双方共有；技术秘密转让权双方共有；相关利益分配方法另行约定”。公司存在一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专利名称为“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究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究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专利在拟挂牌主体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



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 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属于核心技术，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是否存在权利限制，共有知识产权相关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研发背景	委托内容	研发成果	权属约定
1	西安正中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	随着近年来电动汽车的普及以及新能源的不断发展，动力电池的使用也越来越普遍，目前国家还没有针对动力电池的检定规程以及校准规范。目前针对动力电池寿命的测试方法还不成熟，也不能进行一种在线的测试，市场上的动力电池业务体量巨大，亟需研究出一种针对动力电池相关参数的校准方法。	德正动力电池开发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计量方法研究的专项技术服务	动力电池相关参数校准方法的前期研究	归公司所有
2	天津仁爱学院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	细胞计数是一项基本的生物测量活动，主要应用临床检验、生物药物开发、细胞治疗、质量检测等生物技术领域中。细胞计数的传统方法是采用血球计数板在显微镜下进行人工计数，该方法易受操作细节和操作者的主观判断影响，而且检测通量小从而导致方法的精确性不高，并且费时费力，不适合于大规模的细胞测量。全自动细胞计数分析仪摆脱了手工计数细胞的繁复，同时结果更加准确客观，操作快速简便，重复性好。	研究开发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项目	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	归公司所有
3		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	为了提高照度计的校准速度，节省人力，减少人为操作误差，需要研究出一种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	研究开发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项目	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研究	
4		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	风速仪、风速传感器与风量罩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以及各医院，主要是用于洁净室、生物安全柜等的风速风量的检测；公司需要研发一种风速范围宽、紊流度好、均匀性稳	研究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项目	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究	



			定性好、噪声小的风洞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主要针对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的新领域，用于公司下一步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所用。公司现有的计量校准项目达400余项，行业覆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由于公司计量校准、检测等业务涉及领域较多，单个业务领域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因此，委托研发形成的技术仅为公司众多计量校准、检测技术中的一部分，非公司核心技术。

相关成果在使用和转让方面权利约定：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等三项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情况。

(二) 公司对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灰熔融性测定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校准方法；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1-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校准工作。	是
2	制冷器具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制冷器具的校准方法，该方法内容严谨，解决了医药行业的校准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8-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冷藏箱、冷藏冷冻箱、低温冰箱的校准工作。	是
3	在线流量计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在线流量计的校准方法，利用超声波技术解决在线流量计的校准，为客户节省了成本，解决了现场计量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2-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在线流量计的校准工作。	是



4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校准方法研究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方法，解决了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难题；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15-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的校准工作。	是
5	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校准方法	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前提下，创新开发了夹线钳/压线模块（英制）的校准方法，使用专用量规对不同种类的夹线钳和压线模块进行校准，解决了航空业的特殊需求；形成了企业标准（JJF（量传）06-2022），并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官方认可。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夹线钳和压线模块的校准工作中。	是
6	风速风洞校准装置	可作为校准风速仪、风量罩的风力产生装置，具有风速范围宽，低紊流度，均匀性稳定性好的特性。	自主研发	已经应用在风速计、风量罩的校准工作。	是

公司是天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天津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 18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21 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 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合计均占员工总数 50%以上。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为提升研发效率，发挥各自技术资源优势，公司部分研发项目采用合作研发方式。经过多年的产业实践与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研发经验与专业知识储备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公司注重创新型计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在国家校准方法空白背景下，创新开发了灰熔融性测定仪的温度参数、制冷器具、在线流量计等多项校准方法，解决了行业计量难题；编制了药物溶液颜色测定仪校准方法、激光精密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规范、通道式货物喷淋消杀系统技术规范、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设备计量方法等，为行业提供了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规范等依据。

因此，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究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究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



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在各期研发费用的占比情况，是否属于重要研发项目

2022年、2023年，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所发生费用分别为0.00万元、184.00万元，2023年占研发费用比例为35.47%。

公司该项委托研发有望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等，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申请并获得专利、科技奖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技术优势提供帮助。该项目不属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

（二）公司委托研发所获取的研发成果、或有的对应收入与公司所支付的研发费用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进行项目研发，形成的研发成果包括：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光照度计的自动检定装置研究报告、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究报告。公司通过上述研究成果进而形成相关技术发明专利、计量校准标准/方法及其他技术方面优势等，具体体现在：1、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均已在天津市南开区科技技术局备案，后续公司可利用该研发项目成果进行国家、地方等科技奖项申请；2、公司委托研发、形成的专利及技术在公司后续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方面提供技术支撑；3、研发形成的计量校准标准/方法未来将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4、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为公司内部研发提供实验依据。截至2024年5月20日，上述研发项目形成的收入为18.22万元。

综上，公司委托研发为公司带来新领域的业务机会，同时也为公司下一步申请并获得专利、科技奖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技术优势提供帮助，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相关的校准方法及研究报告，后续拟申请相关专利，公司因此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与天津仁爱学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天津仁爱学院的前身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是2006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天津大学和天津市仁爱集团合作举办的本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13年7月，仁爱学院作为全国首批第一所独立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规范验收。2022年、



2023年，学校位居校友会中国民办大学排名第7名和第5名。

公司根据师资情况、研发能力、研发经验等综合因素选择仁爱学院进行委托研发工作，双方之间的往来均基于实际业务，无异常的资金往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上述委托研发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委派部分实习生在公司进行实习。除上述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无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时间、出让方、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继受专利在拟挂牌主体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阿里拍卖平台购买了“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发明专利，按照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定价，支付价格总计1.18万元，该专利出让方为刘新雨。公司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购买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与专利出让方签署转让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权属变更，公司继受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一种工业轨道探伤机器人”发明专利主要目的系用于无损探伤检测项目的技术积累，出于潜在业务研究、新业务拓展、价款合理性等综合考虑后而购买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形成与该专利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3、取得公司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 4、取得专利证书，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
-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和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 6、访谈合作研发机构，查询合作研发机构公开信息，了解合作研发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的委托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为公司众多计量校准、检测技术中的一部分，用于公司下一步开拓新业务、新市场所用，非公司核心技术；德正动力电池计量方法研究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为公司所有，在使用和转让方面不存在权利限制，一种细胞计数器的校准方法的研究、一种光照度计自动检定装置开发、标准用风速风量参数自动控制标准风洞研发等三项委托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为双方共有，相关利益分配方法另行约定；公司合作研发不存在纠纷情形，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委托天津仁爱学院研发项目不属于重要研发项目，公司委托研发为公司技术储备、专利申请、新领域业务机会等提供了支撑，支付的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除上述委托研发、委派实习生实习事项外，天津仁爱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继受取得专利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继受专利不存在职务发明及权属瑕疵；公司继受专利主要目的为潜在业务研究、新业务客户拓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暂未形成与该专利相关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问题 5. 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资金体外循环并形成资金占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



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按照《挂牌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个人卡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2) 查询企查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付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查阅《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4) 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涉及个人卡收付款的银行卡流水，确认其交易对手方、发生时间、金额、性质等，核实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是否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5) 访谈公司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人员，了解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具体情况，获取相关账户的销户证明及承诺销户证明；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的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保证未来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整改，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而被处罚的



情形或风险，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税务风险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

(2) 访谈主要体外循环事项所涉供应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

(5) 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6)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判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7月24日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高检发〔2020〕10号），明确提出：“三是依法慎重处理企业涉税案件。注意把握一般涉税违法行为与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的涉税犯罪的界限，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移送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呼和浩特市昌隆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涉税行为定性问题的复函》（国税办函〔2007〕513号）批复：“《税收征管法》未具体规定纳税人自我纠正少缴税行为的性质问题，在处理此类情况时，仍应按《税收征管法》关于偷税应当具备主观故意、客观手段和行为后果的规定进行是否偷税的定性。税务机关在实施检查前纳税人自我纠正属补报补缴少缴的税款，不能证明纳税人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不应定性为偷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检查期间补正申报补缴税款是否影响偷税行为定性有关问题的批复》（税总函〔2013〕196号）批复：“纳税人在稽查局进行税务检查前主动补正申报补缴税款，并且税务机关没有证据证明纳税人具有偷税主观故意的，不按偷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聚菱燕塑料有限公司偷税案件复核意见的批复》（税总函〔2016〕274号）批复：“根据你局提供的材料：一、除本案所涉及稽查外，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其他稽查立案处理；二、除本案所涉违规列支行为外，未发现该企业成立以来存在其他违规列支行为；三、本案所涉该企业为部分管理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已在当期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据此，从证据角度不能认定该企业存在偷税的主观故意。综上，我局同意你局的第二种复核意见，即不认定为偷税。”

（2）公司主观上不存在通过虚开发票以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

（3）公司已及时补足少缴税款，没有造成税款损失

针对公司存在的通过供应商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之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主动进行财务调整并完成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及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相关个人已完成个人所得税补税。

（4）公司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的情况

针对公司接受虚开发票的事宜，2024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赤龙南税务所出具了《证明》，上述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已完成补缴申报，不存在欠缴的税款。2024年1月24日，公司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经在金三系统中查询，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3日



期间能够按时申报，该企业未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欠税记录。

综上，上述事项在主观上不具有偷逃国家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不存在少缴应纳税款并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结果，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不存在重大税务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9. 其他事项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劳务外包。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3）关于房屋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处向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



价格及公允性；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重要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重要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②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



红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北京量传、1家全资孙公司宇通量传。北京量传设立于2010年11月15日，主要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收购了北京量传100%股权，从而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宇通量传系子公司北京量传全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原因系成立新实验室，从事计量校准工作。

目前，公司组织框架及母子公司定位划分合理，组织架构保持稳定，公司在该组织架构下运营情况较好。母子公司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等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股份公司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检测业务	主要负责公司业务整体的统筹管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检测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统筹管理公司整体业务，发挥总部功能，规划制定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北京量传	从事计量校准、检测等技术服务，侧重于计量校准业务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独立盈利能力，主要拓展计量校准类业务，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黏性，并在周边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	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助推母公司实现长期经营发展目标

2、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实际主营业务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技术情况	报告期末人员分布情况



北京量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	4,969.75	3,874.52	实用新型专利10项, 软件著作权23项	35人
------	-----------	-------------	----------	----------	---------------------	-----

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单位: 万元

公司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公司	计量校准服务	912.90	1,036.33
	检测服务	162.84	98.83
	验证服务	56.40	14.58
	其他	1,317.03	1,272.49
北京量传	计量校准服务	3,510.38	3,043.20
	检测服务	38.58	35.86
	验证服务	7.67	12.06
	其他	163.45	268.21

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 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4月	2022年度	27.41	否	是	否

”

(二)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 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 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财务报表/(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④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背景

为有效解决北京量传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公司于2023年7月收购了北京量传100%股权。收购前北京量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姜晓丹控制的企业, 此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⑤是否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价格及公允性

2023年5月5日，北京量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敏、姜晓丹将二人持有的北京量传10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量传有限收购北京量传10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量传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收购北京量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收购北京量传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收购价格系按照北京量传截至2023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015,727.24元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2) 获取并查阅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确认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



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方为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耘鼎（天津）”）。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主要为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该类服务不涉及核心技术、核心工序，为辅助性岗位，无需具备的特殊的技能、资质，亦不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等外包服务为每月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为每季度按照设备清洁、维护保养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耘鼎（天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 3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对公司行业较为熟悉。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服务提供方为耘鼎（天津），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耘鼎（天津）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1MA06GBKE1H
法定代表人	马丁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11-16
营业期限	2018-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道南马路 11 号、13 号-1753、1754-1、1754-2、1754-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显示器件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零售；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包装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外卖递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马丁 60% 李健利 40%
资质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公司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仅耘鼎（天津）一家，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该公

司成立于2018年11月，为面向市场开展劳务业务的供应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300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并服务。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67.77	169.99
营业成本	1,216.71	1,149.96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3.79%	14.78%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4.0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情况，针对体力劳动大、技术难度低、辅助性工作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简单工序采取劳务外包模式，将公司员工的精力集中在复杂的技术工作中，整体上提升了其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效率。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4.78%、13.7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3.58%，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度波动的情形。公司劳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耘鼎（天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一汽大众、富士康、太平洋保险、TCL、美的等300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天津地区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家、技术人才等优质资源，同时对公司行业较为熟悉。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3、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主体、人数及占比、对应供应商，整改前后的人员、岗位、用工成本等对比情况，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能、产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为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



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劳动合同关系、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适用法律 法规	《民法典》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
合同形式 及主要内容	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一般主要约定劳务外包工作量及内容、完成期限、价款结算方式等	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一般主要约定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劳动者与劳务外包签订劳动合同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系按照劳务内容工作量进行结算
资质要求	无特殊资质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无需取得特殊经营资质
对劳动者的 管理权限不同	劳务外包中，劳动者由劳务外包自主招聘，直接管理，公司不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劳务派遣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享有完整的指挥管理权，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对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公司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适用岗位	主要以完成单个项目或完成固定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为目标签署合同，不设置特定岗位	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主要是对特定岗位的用工需求	公司因服务需要，与劳务供应商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主要以完成固定工作量为目标，周期较短，未设置特定岗位
用工责任	劳务外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如劳务外包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通常劳务	用工单位承担实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与公司无关



采购方无需承担责任

经比对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采购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受到法律保护。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定期结算费用，未曾因劳务外包事项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生仲裁、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采购过程中的用工风险，与劳务外包人员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为公司计量、检测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的搬运拆装、设备清洁、设备维护保养等服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公司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等；
-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 (3) 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劳务外包的原



因、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等；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明细，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公司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 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处向自然人租赁房屋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②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

1、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是出于下属子公司主体开展计量校准等业务所需，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原因
-----	-----	------	------	------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办公	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办事处,一方面服务周边客户,另一方面开拓东北地区市场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5室、217室和219室	办公、研发	公司即将落地、接受CNAS验收的上海实验室办公经营场所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6室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5-6-01	办公	用于孙公司宇通量传办公使用

2、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孙公司宇通量传无偿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志敏个人房屋用于办公。除该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承租的情况。

3、租赁房产是否均履行备案等程序

公司多处房产备案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备案情况
股份公司、北京量传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12-1座	已备案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5室	已备案
北京量传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2室、C213室	已备案
北京量传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未备案
北京量传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23号楼1单元502	未备案
北京量传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五里13号楼2单元601	未备案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5室、217室和219室	未备案
北京量传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6室	未备案
宇通量传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5-6-01	未备案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均办理了备案手续。

未办理备案房产主要用于市场开拓、日常办公、员工住宿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同时，若发生因房屋未办理备案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需搬迁的，公司对相关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同地区同类房源较多，搬迁替代方案的实施难度较低，搬迁时间短、成本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志敏将其个人闲置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具有合理性。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租赁房产与业务的关系如下：

出租方	地理位置	与业务的关系
天津市赛达伟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工业城D12-1座	公司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5室	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办公、经营场所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栋2层C212室、C213室	公司子公司北京量传办公、经营场所
郝岩	吉林省敦化市江东二十四块凤凰城别墅区	公司东北地区业务办事处，一方面服务周边客户，另一方面开拓东北地区市场
王伟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六里23号楼1单元502	北京量传外地员工住宿
冯占英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南海家园	北京量传外地员工住宿



	五里13号楼2单元601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5室、217室和219室	公司即将落地、接受CNAS验收的上海实验室办公经营场所
上海景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666号3幢216室	
姜志敏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领先商务公寓5-6-01	孙公司宇通量传办公场所

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员工住宿，与实际业务开展匹配。

公司严格按照租赁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上述房屋租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计提折旧与当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88.76	4,243.88
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摊销合计	103.30	93.62
房租支出占收入比例	2.20%	2.21%

公司对于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房产，已参考周边的市场价格定价作为权益性交易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房租支出占比较为均衡，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备案情况、房屋租赁发票、房租费用支出凭证等；

(2) 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3)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租赁相关事项；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对公司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公司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合理，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一) 结合公司实验室情况、人员资格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制定的《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等规定，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对实验室、人员等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2018年9月1日实施要求	2022年补充最新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
实验室	1. 实验室的设施应为自有设施，并拥有设施的全部使用权和支配权；应有	1. 实验室应确保环境条件监测的有效性，应根据校准方法等文	是



	<p>充足的设施和场地实施检测或校准活动，包括样品储存空间；对相互干扰的设备必须进行有效的隔离。</p> <p>2. 实验室配置的设备应在其申报认可的地点内，并对其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包括校准、维护和期间核查等。实验室应建立机制以提示对到期设备进行校准、核查和维护。</p>	<p>件对环境条件要求的“严苛”程度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监测和记录环境条件。</p> <p>2. 实验室应按照校准方法的规定配置全部设备，包括辅助设备。对于依据检定规程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检定规程规定的“后续检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对于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的，应配备校准规范规定的全部校准项目所需的设备。</p>	
实验室技术人员	<p>实验室应明确对实验室活动全面负责的人员，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由负责不同技术领域的多名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其技术能力应覆盖实验室所从事的检测或校准活动的全部技术领域。</p>	<p>对社会开展校准服务的校准实验室的每个校准专业领域至少1人取得二级（含）以上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具备该校准专业领域3年以上校准工作经历。技术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的校准技术工作经历，并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是
授权签字人	<p>授权签字人除满足校准人员要求外，还应熟悉CNAS所有相关的认可要求，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同等能力”指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及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5年及以上； 3. 硕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3年及以上； 4. 博士学位以上（含），从事相关专业1年及以上。 	<p>授权签字领域不超过3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二级或一级注册计量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授权签字领域超过3个校准专业领域的授权签字人应取得一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实验室2个。股份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于2023年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北京量传按照上述规定，于2011年首次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全部通过了CNAS每2年一次的复评审。股份公司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4个检测对象中的22个检测项目。北京量传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7个检测对象中的16个检测项



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

股份公司及北京量传均按照上述要求设立实验室，并为上述实验室配备了符合相关要求的技术人员。因此，公司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

(二) 公司是否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客户向公司下达的订单中，对于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服务能力的项目，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公司向有资质或服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其代理机构采购相应项目的外协服务，并由外协方单独出具计量校准等报告或证书文件。

除外协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资质能力范围提供服务并出具证书或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母公司股份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9053，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等 4 个检测对象中的 22 个检测项目；子公司北京量传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为 CNASL4968，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证书附件》，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湿热试验设备、温度试验设备等 7 个检测对象中的 16 个检测项目，认可的校准和测量能力范围包括超声波测厚仪、X 射线镀层测厚仪等 442 个测量仪器项目。母子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的行为。

股份公司持有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10221340080，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该证书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洁净室、压缩空气、洁净工作台等 8 个检测产品中的 53 个检测项目。股份公司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其许可范围经营，具备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提供的行为。

综上，公司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三) 结合公司客户为生物医药、医疗卫生机构、能源等领域企业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的计量校准服务，洁净室环境、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高精度检测服务以及仪器设备的验证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3 计量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也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的重污染企业，日常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计量等服务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生活污水并按照地方规定合理进行排放，不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二) 营业收入分析/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1) 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38,833.03 元和 46,887,603.11 元。其



中公司主营业务为计量校准、检测及验证等技术服务，计量校准业务为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板块，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3%和94.34%。2023年度由于公司继续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8.43%，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广阔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促进计量检测服务及相关产业发展。2023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推动经济质量效益型发展、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加快产品质量提档升级、提升建设工程品质、构建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等重点任务及相应具体举措，对计量、认证、检验检测领域工作提出了相应要求，同时也为计量检测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此外，计量检测行业市场整体规模一直保持持续、较快的增长，新兴产业和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也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②业务资质能力范围不断扩展

公司计量校准业务能力包括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无线电、时间频率、光学、化学、声学、医学等领域，校准参数范围广，可覆盖企业常用计量校准项目。截至目前，公司计量校准项目能力已达400余项，为公司未来继续扩展业务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客户资源积累充足

公司自2011年起开展计量检测业务，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量传计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凭借优质的服务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客户涵盖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日用化工等诸多行业领域。

2024年公司继续拓展新客户群体，为公司计量校准业务稳定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2) 检测服务和验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6,897.71 元和 2,014,194.9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和 4.30%。公司检测业务主要为洁净室环境检测，以及少部分对精密机械零部件几何尺寸和几何公差参数的检测，以及对湿热试验设备、热处理炉、防静电系统等设备的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验证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323.73 元和 640,607.1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和 1.37%。公司验证服务主要为仪器设备在采购、安装、验收和运行阶段全过程的性能质量评价和记录，是仪器设备整体性能的综合评价。目前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灭菌柜的温度或湿度验证，溶出仪机械验证理化分析仪器的验证等服务。

公司检测及验证服务占比较低，但随着公司市场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公司客户群体的增加，检测及验证服务需求将不断显现。”

(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0%和 74.05%，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略有上升 1.15 个百分点，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1) 计量校准服务

报告期各期，计量校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23%和 75.88%，毛利率 2023 年度略有上升，整体保持稳定。

在服务定价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服务报价主要参照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在其网站公布的标准价格进行。此外，计量校准服务定价还会依据客户具体订单的服务需求，综合考虑技术难度、复杂程度、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最终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计量校准服务平均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由于平均价格大幅波动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情况。

在成本投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营费用、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占比超



过 50%)，折旧及摊销、外协费用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10%左右上下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计量校准服务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毛利率相较 2022 年度小幅度增长 1.65 个百分点，整体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 检测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和 34.91%，整体波动较为平稳。目前公司检测业务占比较小，尚处于初创期阶段，后续市场存在充分的发展和提升空间。

(3) 验证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验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46%和 71.09%。公司验证业务为零星业务板块，对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贡献和影响均较小。”

(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4.05%	72.90%
广电计量	48.11%	43.94%
天溯计量		52.67%
华测检测	47.97%	49.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04%	48.64%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定期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其中广电计量数据取自其计量板块业务，天溯计量 2023 年度毛利率暂未披露，无法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天溯计量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最为相近，计量校准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除天溯计量外，市场上专门从事计量校准业务的公司较少，广电计量等大部分同行业公司以检测服务为主、计量校准为辅。因此，为进一步分析公司毛利率，选择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时，从天溯计量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来看，选取 2022 年为可比区间。

2022 年，公司与天溯计量的计量校准服务收入、计量校准服务成本、出具



证书的数量、证书平均单价以及证书平均成本比较如下：

年度	公司	计量校准服务收入（万元）	计量校准服务成本（万元）	证书数量（万份）	证书平均单价（元/份）	证书平均成本（元/份）
2022年	天溯计量	52,072.23	22,808.33	366.68	142.01	62.20
	量传计量	3,822.78	904.22	16.83	227.09	53.71

注：因天溯计量仅披露了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为保持统一口径，上表中公司数据也仅包含计量校准证书（不包含外协出具的证书）的收入、成本及证书数量。

2022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分别为227.09元/份，平均成本分别为53.71元/份，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变动均较为平稳。2022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天溯计量分别高出20.23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较高，一方面由于计量需求不同、定制化服务等因素导致公司计量校准服务证书平均单价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运营效率、地域性等因素导致证书平均成本相对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计量校准服务单个证书的报价一般依据计量校准适用标准、方法、时长、仪器和样品性能及参数等因素确定，因影响因素较多，证书单价差距较大，从几十元到几千元不等。为保证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人均创收，在现有规模情况下，公司以服务大客户、优质客户为宗旨，主要客户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整体规模相对较大，其计量校准的较多为大型设备、高精尖设备等技术壁垒相对较高的仪器设备，对于测量点数量、计量精度等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贴近客户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技术人员在计量业务开展前做了大量前期工作，如市场调研、需求沟通、帮助客户做好审核准备工作等。不同的计量需求及定制化服务导致公司单个证书平均价格相对较高。

2、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人员结构稳定且素质较高，提升了公司服务效率。一方面，公司客户行业较为集中，同时公司老客户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合作年限在6年以上，2023年度持续采购客户收入占比达到83.35%；另一方面，公司技术人员稳定、注册计量师占比较高，截至目前，司龄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约为50%，大部分技术人员从事计量行业的工作年限较长，同时公司员工中，一级注册计量师18人、二级注册计量师21人，职称上高级工程师5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助理工程师 23 人，计量师占比以及技术人员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由于人员结构稳定、素质较高，加上对行业及客户的聚焦，使得一线技术人员在理解客户需求、熟悉客户仪器设备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减少了计量校准工作沟通成本，极大提升了服务效率。

3、公司在天津、北京设立了 CNAS 实验室，服务的客户大部分位于天津、北京等实验室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地区客户占比均高于 88% 以上。由于公司以上门服务为主，较近的服务距离可以有效节约公司人员、车辆、时间等成本，便于公司业务运作及管理，服务效率相对较高。而天溯计量 2022 年度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地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5%、20.31%、15.23%、13.48%，业务分部集中度不明显，经营成本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1. 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06% 和 24.87%，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且年度间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除房屋租赁引起的租赁负债和少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公司总体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可控。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05 和 3.85，速动比率分别为 3.93 和 3.7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区间，整体变动较为平稳。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分别为 12,485,854.24 元和 14,964,390.18 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8% 和 85.79%。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分别为 35,652,816.60 元和 57,840,372.06 元，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充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利润增加等因素



的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增强。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5、应收账款/(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和(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52,769.40 元和 6,190,581.93 元，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74,284.62 元和 6,085,214.65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3%和 98.3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应收账款余额 (A)	6,190,581.93	5,352,769.40
营业收入 (B)	46,887,603.11	42,438,833.0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C=A/B)	13.20%	12.6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广电计量	5.00%	10.00%	30.00%	100.00%
天溯计量	5.00%	30.00%	50.00%	100.00%
华测检测（2022年度）	4.94%	29.20%	48.18%	100.00%
华测检测（2023年度）	4.80%	25.34%	49.51%	100.00%
平均值	4.94%	23.64%	44.42%	100.00%
本公司（2022年度）	5.00%	27.94%	42.73%	100.00%
本公司（2023年度）	5.00%	24.17%	50.00%	100.00%
本公司平均值	5.00%	26.06%	46.37%	100.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各年度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数据整理获得，本公司各年度预计信用损失率取各年度平均值。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处于合理区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资产质量分析/（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03 次/年和 8.12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62 次/年和 8.13 次/年。公司为技术服务型单位，各报告期末存货为项目未完工结算归集的合同履约成本，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受营业成本影响，总体波动在合理范围内，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年和 0.66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变动不大。”

（七）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6,124.32 元和 22,169,935.51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一是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22 年度增长 10.48%，相对应公司在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5,502,324.67 元；二是 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姜晓丹归还的资金占用往来款合计为 5,010,484.97 元，此外 2022 年公司出借非关联方天津福莱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往来款，此笔款项在 2023 年收回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0,465.17 元和-16,305,066.41 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1,328,874.00 元，主要是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新增购买运输车辆所致。此外，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和业绩的稳步上升，在保证公司现金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投资。2023 年度公司增加银行理财投资 8,000,000.00 元导致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059.00 元和 4,039,748.88 元。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所致。”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1）-（4）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信用报告，了解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



权变动情况；

(3) 获取母、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情况及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

(4)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判断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5) 查阅子公司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6)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公司章程，了解其分红条款，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7) 访谈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相关人员，了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议程序，判断其定价依据是否具有公允性；

(8) 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合同、结算单等；

(9)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并查阅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背景、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10) 对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实地走访，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其基本情况及经营状况，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其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情况；

(1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情况，包括劳务外包的原因、劳务外包人员从事的工作、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等；

(1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明细，分析劳务外包费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3) 查阅公司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备案情况、房屋租赁发票、房租费用支出凭证等；

(14) 取得公司关于租赁房屋的说明文件，了解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

(15)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关联租赁相关事项；

(1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



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了解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对公司的影响；

(17) 查阅《实验室认可规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校准领域的应用说明》等有关规定，了解开展计量校准、检测业务对实验室、人员等具体要求；

(18) 获取公司所有资质、许可、认证等，核查其获取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19) 查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搭建子公司架构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清晰，合作模式合理，未来规划、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与公司整体发展趋势相符合；公司已如实披露母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分部情况，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超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公司收购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股权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2) 公司根据市场化方式，择优选择了耘鼎（天津），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了服务价格，采购服务价格公允；耘鼎（天津）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耘鼎（天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劳务公司不是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公司在注册地外多处租赁房产的原因合理，公司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房产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的原因合理，公司无偿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未参考市场价格，存在不公允情形，但公司已将无偿租赁事项作为权益性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关账务处



理,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房屋租赁成本支出与实际业务开展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该项支出调节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符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认证条件;公司具备公司经营所需要的所有业务资质,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生物类、医药类、能源类等环境污染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事项 (5)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等部分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了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三)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

(2) 获取并查阅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获取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所示的经营范围及资质证书,确认子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4)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信用中国以及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官方网站,核查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合规。

其他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姜晓丹、郝继博均已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任职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姜晓丹	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5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姜志敏	董事长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55年1月	大专	无
3	姜涛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本科	无
4	崔宝鑫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2月	本科	无
5	郝继博	董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6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肖代国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本科	初级工程师
7	张庆庆	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8	战扬	监事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3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9	穆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7月27日	2026年7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郝继博	35	董事，2023年7月-2026年7月；北京量传技术负责人，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高级工程师
2	张庆庆	39	监事，2023年7月-2026年7月；股份公司技术负责人，长期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中级工程师
3	柴勇	35	北京量传技术总监，长期	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杰伦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校准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量传校准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天津量传力学室主任；2020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量传力学室主任；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量传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一级注册计量师；中级工程师

”

2、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成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量传计量检测（山东）有限公司成立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9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沟街道经十东路30766号济南生物医药科技园(北区)2号楼301室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量传计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二) 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鉴于首次申报审计的财务报告已超过有效期，经本次加期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已更新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针对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均已按规定更新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完整年度，同时更新了推荐报告。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君辉律师事务所
KING & RAY LAW FIRM

天津市河北区海河东路78号茂业大厦17层
17th Floor, Maoye Building, No.78 Haihe East Road,
Hebei District, Tianjin. P.C.: 300010
Tel: 86-22-86788666 E-mail: junhuils@163.com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君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6月25日